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董事會和管理層的職責

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履行下列職責：

1. 釐定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核准公司的年度營運預算；
2. 檢討公司所有重大政策事宜，例如派息及重大會計政策變更；
3. 監察管理層的表現，以確保業務營運有恰當的規劃、授權及實施；
4. 於年度內檢討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覆蓋所有重要控制，包括財務，營運與合規方面的控制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5. 依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批准公司的中期業績報告，年度業績報告以及相關賬項；
6. 核批公司所有未經授權予管理層的重大合約及交易事項，包括融資交易在內；
7. 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核批與在上市規則中所界定的關連人士涉及重大利益沖突的交易事項；
8. 依據董事會所訂立之提名程序、過程及標準，適當地批准所有公司董事的委任，董事的重選建議，及批准董事會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委任；
9. 考慮由薪酬委員會提交的建議：（a）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和體制；（b）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10. 按開曼群島之公司法所授予的權力，執行本公司組織章程、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管理層的職責

董事會已將公司日常營運職責授權予管理層。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

<u>職位</u>	<u>職責</u>
董事會主席	<p>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制定公司的整體策略，對公司的重大發展作出決策並監督其實施，以確保公司為股東創造價值。他負責與公司策略夥伴建立良好關係，為公司創造業務發展的有利環境。作為董事會的領袖，董事會主席亦需評估董事會的發展需求，以提高董事會的整體績效並提升董事會各位成員和公司眾位未來領袖的知識和專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領導董事會，使其成為達世界水準的管治組織。● 與行政總裁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並向行政總裁提供諮詢和指導。● 與政府高層建立並保持良好關係。● 在需要時，與行政總裁及財務總裁共同作為公司策略及宏觀問題的發言人。● 給予行政總裁和高級管理人員有關公司宏觀及策略方面的建議。● 領導計劃公司三年或以上的總體規劃。● 不擔任公司管理層職務。● 與行政總裁合作，確保董事會投入足夠的精力建立公司的人材供應渠道。
行政總裁	<p>行政總裁負責公司的業務營運。行政總裁與各位董事總經理合作，以實現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目標，向董事會建議公司發展策略，確保董事會所制定的策略及政策的有效實施，包括培養優良的企業文化。</p>

- 與董事會主席緊密合作，為公司制定周詳的發展策略，全面負責策略的執行及實施，包括參與業務開發，與策略合作夥伴談判，策略資源的分配以及收購和撤出投資事項。
- 監測外界的變化並採取糾正措施。
- 與董事會主席有效合作，即時向董事會匯報公司的進展，獲得董事會的幫助和恰當授權，確保董事會關注重大事項，並以適當形式提供重要資訊給董事會，以便董事會理解問題及提供相關意見。
- 作為公司的行政總裁，領導管理層建議和制定執行層面的策略和政策，以有效貫徹董事會的決策。
- 指導公司業務計劃的制定，確保項目/部門主管實施有效管理，並達成董事會成員制定的短期及中期目標。
- 確保公司維持財務穩健並實現財務目標，根據既定的策略和原則分配財務資源。
- 確保有效的領導力培養和繼任計劃，以便公司始終擁有高度勝任、態度積極，且忠於公司發展目標和價值觀的高級管理人員。
- 監督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制定企業溝通策略，建立政府關係，確保公司符合監管要求，為公司營造正面的企業形象和有利的營運環境作出貢獻。